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
會目前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14,399,000
港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顯著上升約
290%(於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之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預期上升主要因以下因素所得：

- (i) 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8,041,000港元增加約4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兩個廠房在本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危險廢物處置總量增加約45%，以及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續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恢復正常運營；
- (ii) 計入將確認持作出售的陳舊廠房的資產減值虧損後，期內本集團的特殊虧損大幅減少。在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次性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並未再次發生而使特殊虧損大幅減少；及
- (iii) 由於本期間借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融資費用減少約20%。

本集團仍在審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有所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